

薪資報酬委員會簡歷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吳紹貴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政府民眾法律扶助義務律師 中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申元洪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資管組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方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外聘專家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諮詢委員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張耿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研所會計組商學碩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所長 建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志光補習班會計學、政府會計、會計審計法規專任講師 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

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